

大陸地區人民投資額審定申請書 (本審定申請書僅供以現金投資案件參考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1.  電話通知取件  
2.  E-Mail 通知取件  
3.  郵寄回覆

編號：陸 \_\_\_\_\_ 國內事業名稱： \_\_\_\_\_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等 \_\_\_\_\_ 人  
(英文): \_\_\_\_\_

第三地區公司 (間接陸資)

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 無中文譯名可免填): \_\_\_\_\_ 等 \_\_\_\_\_ 人  
(英文): \_\_\_\_\_ 國籍: \_\_\_\_\_

(一) 申請人【大陸地區投資人審定投資額, 應委由原投資申請之代理人辦理; 如投資國內現有事業, 可由國內投資事業代為申請 (但未辦妥設立登記之新設事業, 不可代申請人申請)。】

國內投資代理人申請: 投資申請人: \_\_\_\_\_ (簽名) 或代理人: \_\_\_\_\_ (簽章)

現有國內事業代為申請: 國內事業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 聯絡人: \_\_\_\_\_ 電話: ( ) \_\_\_\_\_ 分機 \_\_\_\_\_

(三) 文件送達地址: \_\_\_\_\_

二、審定內容：

(一) 投資核准函發文字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授審字第 \_\_\_\_\_ 號函。

核准金額 (請擇一勾選, 並 填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匯入外幣出資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台幣出資	
	(1) 合計匯入相當新台幣 _____ 元等值之外幣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2) 經核准投資事業原幣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有, 核准之原幣保留金額 _____ 元			
核定事項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設企業			
	2. 股份有限公司		3. 有限公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認購現金增資 _____ 股。		<input type="checkbox"/> 認繳現金增資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讓股東股份 _____ 股。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讓股東出資額 _____ 元。	

(二) 投資人投資額審定明細

投資人 中(英)文名稱	國籍	本部原核准金額 (新台幣元)	本 次 審 定 金 額					代理人簽章或國內事 業加蓋公司大小章
			匯入外幣出資				新台幣出資	
			結售台幣日期 (原幣保留則為 匯入日期)	幣別及外幣金額	匯率	折合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合計								

備註：1.審定投資額申請書應檢附正本1份，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匯款單據之正本及影本等（詳應檢附文件），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8樓；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3970 網址：www.moeaic.gov.tw

2.審定投資額申請書須以正體（繁體）中文填寫。

3.本申請書資料之填寫如欄位或空間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補或另加附頁，紙張則請用A4尺寸，並請靠左裝訂。

### 三、檢附文件：

#### (一) 匯入外幣部分 (如以新台幣出資免附)：

- 1. 匯入匯款通知書正本一份、影本兩份。
- 2. 買匯水單正本一份、影本兩份。
- 3. 匯入匯款交易憑證正本一份、影本兩份。
- 4. 代匯款聲明書影本一份。
- 5. 其他有關匯入款資料：\_\_\_\_\_

說明：

1. 大陸地區投資人之外幣投資應確實由國外匯入，結售新台幣時，應持投資核准函正本向銀行辦理，匯款性質請註明「310M 僑外股本投資 (陸資投資)」；如有溢匯之外幣，不限制其處理方式 (如可匯回或轉存外幣存款或其他匯款性質結售台幣)。
2. 有關人民幣之匯入款及結售，應依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匯入款應於匯入實行後 2 個月內，申請審定投資額。
4. 結售新台幣帳戶：限投資人、代理人、投資事業、國內轉讓股東帳戶。
5. 一般匯入外幣案件，應檢附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正本一份、影本兩份，正本驗畢檢還。如係先匯入國內銀行外幣帳戶，再以外幣存款結售，應另加附國外匯入投資額之交易憑證。
6. 原幣保留案件，應檢附匯入匯款通知書、匯入匯款交易憑證正本一份、影本兩份，正本驗畢檢還。
7. 如係以現金隨身攜帶入境，應檢附攜入者之護照入境證明影本一份、買匯水單正本一份、影本兩份，正本驗畢檢還；外幣現金現值超過一萬美金，應另檢附海關申報文件影本。
8. 如投資款非由投資人匯入或攜入外幣，應由投資人或代匯款人出具代匯款聲明書。
9. 投資額部分審定案件，如 (1) 投資人擬減少投資額或 (2) 部分匯入後即逕將辦理國內事業公司變更 (設立) 登記者，應請併案修正 (減少投資額) 原核准之投資計畫。
10. OBU 帳戶匯款，已放寬視為境外匯款，無需檢附投資款自國外匯入 OBU 之相關交易憑證。
11. 投資新設公司及現金增資股份案得分批匯款，但應於實行期限內一次申請審定投資額，並應於審定後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資本額變更登記。

#### (二) 投資方式部分：

- 1. (1) 國內投資事業籌備處銀行存摺影本或對帳單；(2)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3) 股東繳股款等相關相關明細其附件影本；(4) 投資人出具聲明書影本 [ 聲明書內容：所有陸資投資人持股明細及總陸資投資人佔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持股比例 ]。( **新設事業** )
- 2. (1) 國內投資事業銀行存摺影本或對帳單；(2)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3) 股東繳股款等相關相關明細其附件影本；(4) 投資事業出具聲明書影本 [ 聲明書內容：所有陸資投資人持股明細及總陸資投資人佔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 ( 增資後 ) 持股比例 ]。( **現有事業辦理現金增資** )
- 3. (1) 證券交易稅單影本<sup>備註</sup> ( 股份有限公司 ) 或國內事業出具之出資額轉受讓完成聲明書 ( 有限公司 ) (2) 資金交付證明文件影本。( **係指受讓國內股東股權案件，匯入結售款如係投資人、代理人或投資事業代收，應另檢附資金轉交國內轉讓股東之證明憑證。** )

備註：國內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但依公司法第 161-1 條規定無發行股票，應請檢附國內事業公司章程影本 ( 章程內容須無明訂公司股票發行 ) 及國內事業出具之無發行股票之聲明書。

#### (三) 其他：\_\_\_\_\_

### 四、其他說明事項：

- 併案修正投資計畫：( 請敘明修正內容 )